

第 15 屆第 13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
三、主 席：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：許錦碧

四、出席董事：洪振攀、陳必全、張書銘、張宜暉、洪健峰、
林靜雯(視訊出席)、林明俊、林銘桐共計 8 席。

列 席：稽核蔡健興、會計師王銘義、會計師廖福銘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(三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
(四)本公司 114 年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報告。

(五)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身分、關注議題、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之報告。

(六)本公司 114 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報告。

六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(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。)

【第一案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。

【第二案】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。

【第三案】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信用額度案。

【第四案】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